

股票简称：长城证券

股票代码：002939

债券简称：19 长城 01、19 长证 01

债券代码：112847、114447



长城证券
GREAT WALL SECURITIES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
楼 10-19 层）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20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9长城01”）《受托管理协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9长证01”）《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9 长城 01 和 19 长证 01，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简称	19 长城 01	19 长证 01
债券名称	长城证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长城证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8 年 12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05 号”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9]30 号同意挂牌转让无异议函，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3 年期	3 年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0 亿元	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为 3.67%。	票面利率为 4.20%。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评级将在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评级将在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情况（2019 年度）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853 号），确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9 长城 01”的信用等级维持 AAA。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852 号），确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9 长证 01”的信用等级维持 AAA。

债券简称	19 长城 01	19 长证 01
跟踪评级情况 (2020 年度)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319 号), 确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A, 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19 长城 01”的信用等级维持 AAA。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320 号), 确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A, 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19 长证 01”的信用等级维持 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 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 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 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2019 年, 我国进入改革深水区, 国内外经济环境错综复杂, 中国证监会提出“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投资者”的监管工作思路, 出台“深改 12 条”, 统筹协调资本市场改革, 行业发展迈入新时期。同时, 金融市场双向开放亦步入新阶段, 彰显着开放的决心与定力。证券行业集中度加速提升, 通道红利不再, 券商进入深化转型期。2019 年全年, A 股市场各主要指数和细分行业震荡上行, 证券行业整体营业总收入呈现同比上升趋势。

2019 年是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财务年度, 也是公司全面开启“二次创业再出发”新征程的一年。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行业新格局重塑的局面, 公司按照年初提出的“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 坚守合规经营底线,

围绕‘战略、风控、人力、管理、科技’五大抓手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指导思想，2019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各项业绩指标较上年同期相比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取得了有质量的发展。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公司将继续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信念、凝聚力量，瞄准目标、迎难而上。公司将积极推动战略转型升级，在经营上继续积极防范和化解风险，深挖业务发展潜能，提高人均创利能力，在能力边界内“有所为、有所不为”，明确差异化战略方向，务实打造特色业务模式；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以迅速提升公司投研能力为抓手，强化金融科技赋能，持续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供给侧改革，推动客户需求挖掘与分析，实现财富管理转型；发挥优势，建立专业化投行队伍，继续打造精品投行，加快投行资本化步伐；着力提升权益投资能力，提升子公司的利润贡献率，提升人均创利水平，实现公司经营业绩迈上新台阶。同时，加快建设“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企业文化，弘扬正能量，激发公司上下拿出自我革新的勇气、开拓奋进的激情和干事创业的气魄，敢于想事、勇于干事、善于成事，全力推动公司实现更快更好的发展。

截至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5,909,559.29万元，比上年末增长22.0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91,941.46万元，比上年末增长2.39%。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89,914.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99,216.71万元，同比分别增长41.62%、69.4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95%，同比增长2个百分点。

（二）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2019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P02406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增减变动情况
资产总额	5,909,559.29	4,841,964.44	22.05%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减变动情况
负债总额	4,174,340.09	3,173,633.74	31.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91,941.46	1,652,401.02	2.3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389,914.25	275,329.99	41.62%
营业利润	120,128.49	68,315.41	75.84%
利润总额	120,204.08	68,210.01	76.23%
净利润	101,456.06	58,940.58	72.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216.71	58,569.98	69.4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变动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983.44	-418,367.48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41.78	-4,521.4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800.50	293,206.09	84.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570.38	-129,411.66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9 长城 01

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10 亿元，发行期限为 3 年期。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19 长城 01 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19 年末，19 长城 01 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19 长证 01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10 亿元，发行期限为 3 年期。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19 长证 01 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长证 01 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收益凭证。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9 长城 0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南支行，专项账户号为 41000300040035879。

19 长证 0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专项账户号为 4000023338000508526。

发行人专项账户运作规范，除募集款和兑息款划拨，以及相关手续费和结息外，无其它资金交易往来。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倍数

项目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17,401.17	167,078.49	30.12%
流动比率	267%	251%	增加 16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60.95%	56.52%	增加 4.43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267%	251%	增加 16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59%	8.31%	增加 0.28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2.34	1.74	34.4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58	-9.11	不适用

项目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42	1.81	33.7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2019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 2018 年度增长 30.12%，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8 年度增长 34.4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8 年度增长 33.70%，主要系公司整体利润增长所致，2019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 2018 年增长 76.23%。

（二）发行人融资渠道通畅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畅通。公司获得多家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一旦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将通过各种可行的融资方式予以解决。同时，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报告期内上述措施的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发行债券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将对公司偿债能力提供重要保障。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9 长城 01、19 长证 01 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付息日和到期本金支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拟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5、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公司将积极推进转型发展和产品创新，持续增强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发展，实现收入的可持续增长，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6、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之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7、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公司将设立偿债专项账户，提前归集本期债券本息，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

（1）账户设立

本公司将于发行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选定具有良好声誉的金融机构开设本期债券偿债专项账户，并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账户资金来源

偿债专项账户的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入，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支出。

（3）账户资金的提取频度、提取起止时间和提取金额

偿债专户资金来源于公司日常运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应在每年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专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等，下同）十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偿债专户，并在到期日二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专户。

（4）账户的管理方式和监督安排

本公司、专项账户开设所在金融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三方将签署《专项偿债账户管理协议》。专项账户开设所在金融机构将按照协议约定，对偿债专项账户内资金的归集和使用进行监管，并出具偿债账户监管报告。同时，为保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偿债专项账户进行监督管理，并

对偿债专项账户资金的归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 信息披露

若本公司未能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将约定的偿债资金足额划入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开设所在金融机构应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由其负责督促本公司补足应缴的偿债资金。若本公司未能在前述规定时间结束后的 1 个工作日内补足,债券受托管理人有义务督促发行人按协议规定履行应尽义务,并立即通过在相关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的方式督促发行人按期偿付当期应付利息/本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 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9 长城 01、19 长证 01 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偿债保障措施

19 长城 01、19 长证 01 的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之“(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了债券利息的偿付资金,保证利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付息日前,公司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 19 长城 01、19 长证 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5）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及利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9.58 亿元、27.53 亿元、38.99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8.90 亿元、5.86 亿元、9.92 亿元。良好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是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6）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之规定为 19 长城 01、19 长证 01 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7）其他保障措施

19 长城 01、19 长证 01 发行后，公司未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

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

(8) 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19 长城 01、19 长证 01 发行后，公司已设立偿债专项账户，提前归集债券利息，以保证债券利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报告期内，19 长城 01、19 长证 01 的利息均能够及时、足额偿付。

3、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19 长城 01、19 长证 01 的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本息偿付安排

19 长城 01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开始计息，19 长城 01 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19 长城 01 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 长证 01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开始计息，19 长证 01 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19 长证 01 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偿还本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

务的情况。19 长城 01、19 长证 01 在 2019 年度均未到利息支付日。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总裁变动、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等重大事项，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总裁变动

1、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何伟先生总裁职务的议案》及《关于由副总裁李翔先生代行总裁职责的议案》。会议决议如下：（1）因工作需要，免去何伟先生总裁职务；（2）同意由公司副总裁李翔先生代行总裁职责，代行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将按规定尽快选聘新任总裁。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翔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曾贇先生、韩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李翔先生已获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任职资格，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

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曾贇先生及韩飞先生的任职自其获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任职资格批复后生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2、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发行人获知公司总裁发生变动的信息，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公司总裁发生变动，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外公告相关情况。

3、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高管免职事项的独立意见》，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的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受托管理人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 166.83 亿元，借款余额为 119.21 亿元。截至 2019 年 10 月末，公司借款余额为 158.43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39.22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即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3.51%，超过 20%。

2、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发行人获知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信息，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外公告相关情况。

3、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之盖章
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